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预〔2021〕19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管理和使用，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缓解基层财政困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我们制定了《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现予印发。

附件：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管理和使用，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缓解基层财政困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以下简称均衡性转移支付），包括中央下达我省均衡性转移支付（不含对省市县固定数额调资补助）和省级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省级安排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可与中央资金统筹分配使用。

第三条 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主要采取因素法，采用统一政策、统一公式、统一数据来源进行测算，力求公平、公正。

二、补助对象、资金使用范围及分配

第四条 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对象包括县、县级市、市辖区和设区市的市本级（以下简称市县）。

第五条 均衡性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由市县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优先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工资、

保运转”支出。

第六条 均衡性转移支付选取的客观因素主要包括标准收支缺口、绩效考核结果以及以前年度分配基数等。

标准收支缺口采用统一的计算方法，分别测算核定标准财政收入和标准财政支出，得出标准收支缺口。适当引入修正系数对标准收支缺口进行调整。

测算所需基础数据原则上来源于省直部门提供的数据及统计年鉴、财政预决算等公开资料。

第七条 标准财政支出大于标准财政收入的市县，给予转移支付补助。用公式表示为：

标准收支缺口=标准财政支出-标准财政收入

某地分配金额=（某地标准收支缺口×修正系数÷Σ该层级标准收支缺口）×分配金额+奖励资金+以前年度基数×一定比例+增幅控制。

其中：修正系数包括但不限于脱贫县（重点帮扶县）系数。脱贫县系数考虑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定财政投入力度因素设置。其他修正系数根据当年重大政策和市县实际酌情设置。

第八条 为保障市县财政运行的稳定性，实行增幅控制机制，对超过（或低于）一定增长率的市县适当调减（或调增）转移支付额。同时，以前年度基数因素要逐步退坡，确保市县的均衡性转移支付相对平稳。

第九条 为支持我省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确保区划调整

后县级保障能力不变。对区划调整后涉及乡镇变动的县（区）实施相应基数保障，基数水平以区划调整前一年（基期年）所涉及县（区）相应基数合计数为准，连续保障三年。

三、标准财政收入测算

第十条 标准财政收入由本级标准财政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扣除上解支出）、存量资金等构成。

本级标准财政收入主要根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当年预算数计算确定，必要时可适当参考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其中：税收收入参考当地 GDP 数据予以适当修正；非税收入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收入为基数，剔除政府性基金转列项目以及不能完全财力统筹项目后加权计算确定。上级补助收入及上解支出原则上根据上年省对市、市对县结算单和决算数据中返还性收入、体制补助收入、帮助县级落实个人部分专项补助、历年调资补助、部分财力性转移支付、企事业划转补助、上解支出等等项目计算确定。

其中：部分财力性转移支付根据当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省对县级生态转移支付等实际下达数计算确定。

存量资金原则上根据年初市县存量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转移支付结转结余、部门预算结转结余、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以及收回存量资金余额加权计算确定。

四、标准财政支出测算

第十一条 标准财政支出指市县本级当年标准财政支出，由人员经费支出、运转经费支出、基本民生支出、预备费支出以及刚性支出等构成。

人员经费支出根据本级财政供养人员、国家和省级基本工资标准及地方津补贴标准、计提支出、取暖补贴、职务职级并行支出等计算确定。

运转经费支出根据本级财政供养人员、国家和省级公用经费标准及修缮购置经费标准、供热经费支出等适当引入成本差异系数计算确定。

基本民生支出主要根据国家 and 省级出台民生政策市县配套支出以及市县有关社会事业发展支出计算确定。

预备费支出根据《预算法》规定，按人员经费支出、运转经费支出和基本民生支出的 3% 计算确定。

刚性支出根据财力性债券还本付息支出、隐性债务化解以及当年重大政策增支等因素综合加权计算确定。

基本民生支出中有关社会事业发展支出事项以及刚性支出根据有关政策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随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善和基层预算编制的逐步规范，市县标准支出将逐步结合当年预算安排测算。

五、奖惩机制

第十三条 为促进市县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参考中央和省对市县财政管理工作考核情况，对财政预算管理水平高的地区给予一定奖励。

六、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省对市级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市级政府预算管理，按规定向市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重点用于市本级工资、运转支出需求。同时，市级财政要加大对所属财政困难县的财力支持力度，积极缓解基层财政困难，切实推进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十五条 省对县级均衡性转移支付纳入县级政府预算管理，按规定向县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市级财政要及时足额下达省对县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严禁截留和挪用。

第十六条 市县财政要根据自身财力状况统筹安排使用上级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严禁因安排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留下“三保”支出硬缺口，切实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

七、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